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南江县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是一座以灌溉、防洪、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工程。水库坝址位于南江县桥亭镇境内的南江河红鱼洞河段，水库水面面积约6000亩。红鱼洞水库管理范围为水库校核洪水位652.11m以下范围；大坝管理范围为主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200m；大坝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300m。库岸长度约36714.94米，其中左岸18630.09米(紧靠G244)，右岸18084.85米。采购人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供应商对红鱼洞水库水库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划定，并对界桩进行安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8,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8,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红鱼洞水库 水库工程管 理范围划定 工作界桩安 装	1.00	328,9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红鱼洞水库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界桩安装

参数性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质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设计及测绘放点范围</p> <p>设计范围为南江县红鱼洞水库水库校核洪水位 652.11m，大坝管理范围主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200m；大坝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外延 300m。总长度约 37 公里测量放点。规划约 325 个点位进行界桩安装。界桩布设间距 100m 左右，在重要拐点、行政边界、工程交叉处及建筑物段适当加密，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库管理范围及坝体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相邻两界桩之间应相互通视。</p> <p>划界水库管理范围及坝体保护范围内全部布设实体界桩，材质为混凝土预制块，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界桩编号按左、右岸分别标示，其中左岸界桩编号坝体上游为：左 001、左 002；下游：左-001、左-002；右岸界桩编号上游为：右 001、右 002；下游：右-001、右-002，以此类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测量精度</p> <p>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点位坐标高程误差不超过 10 毫米，点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达到点与点通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桩体安装尺寸要求</p>

界桩采用长方体(修边)外形, 桩体尺寸为200mmx200mmx 1000mm (长 x 宽 x 高), 基座尺寸为600mmx600mmx500mm(长 x 宽 x 高), 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500mm。(尺寸允许误差均为±5mm) (图例详见附件1 顶视图、立面图)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标注, 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 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所有立面采用阴刻标注。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 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道名称; 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各面标注推荐式样如附件1所示)。

界桩标注采用白色作为底色, 中国水利标志采用蓝色, 其他标注文字均采用红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 字号大小根据字数适当缩放, 以美观、清晰为宜。

(四) 质量要求

1、点位安装位置合理, 布置点位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

2、项目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通过采购人组织

的成果技术审查和验收视为质量合格。

(五) 成果资料

序号	提交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点位坐标	大地坐标及点位编号	1套	电子、纸质
2	界桩图片	A4	1套	电子、纸质
3	控制点成果表	A4	1	电子、纸质
4	1:1000地形图	25×25cm标准图幅	1	电子、纸质
5	测绘报告	A4	1	电子、纸质
7	技术设计书	A4	1	电子、纸质
8	技术总结	A4	1	电子、纸质
9	界桩预制质量证明文件	A4	1	电子、纸质

成果资料提供电子档1份，纸质档若干，数量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为准。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本项目所需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乙方参与并提出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2）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后续服务期结束后, 桩体无任何质量问题,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桩位规划并测量放点形成测量成果、界桩预制、材料运输、界桩安装, 其中桩位规划及测量放点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因系统模块编辑问题, 本项目服务时间以此为准)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组成: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测绘费、利润、资料费、投入设备费、安全文明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后续服务期结束后, 桩体无任何质量问题,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因系统模块编辑问题,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此为准) 5.后续服务及要求: 本项目后续服务期为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在后续服务期内, 如桩体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对桩体进行修复,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成果及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8.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9.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保障方案、技术方案和后续服务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10.

验收标准：（1）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2）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情况。（4）验收结果利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1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提交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